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9號

114年度聲字第75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梁耀駿

選任辯護人 何皓元律師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蘇偉賢

選任辯護人 曹智涵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4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

（一）被告梁耀駿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梁耀駿於原審法院審理期間，已由辯護人協助聯繫其在香港之家人，為其在臺租屋作為固定居所，無逃亡之虞。又被告梁耀駿坦承全部犯行，本案業經言詞辯論終結，無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可能，無羈押之必要，亦得經由交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定期報到等方式替代羈押，無羈押之必要，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情。

（二）被告蘇偉賢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蘇偉賢僅係臨時受託來臺收取毒品包裹，非專業運毒者，亦非運毒集團成員，此次來臺未攜帶大量金錢，並無逃亡可能，復甚為關切兄長罹

01 患鼻咽癌之治療情形，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情。
02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03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梁耀駿、蘇偉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
06 原審判決有罪，被告2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法官訊問
07 後，認被告2人坦承犯行，核與卷內事證相符，犯罪嫌疑
08 重大；又被告2人均為香港地區人民，被告蘇偉賢在臺無
09 固定住居所；被告梁耀駿自承於民國102年來臺就讀大
10 學，畢業後即返回香港，未在臺居住及工作，家人係在其
11 因本案遭查獲後，始在臺承租房屋等情；因其等所涉運輸
12 第二級毒品罪，屬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之重罪，經原
13 審量處之刑度非輕，復有共犯尚未到案，客觀上足認其等
14 因懼重刑而逃匿、規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
15 高，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勾串共
16 犯或證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所定
17 事由，非予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顯難確保
18 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及禁止接見、
19 通信、受授物件之必要，於114年1月7日對被告2人為羈押
20 處分，均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嗣本案經本院審理
21 後，於同年3月18日辯論終結，並經本院對被告2人解除禁
22 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

23 （二）被告2人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
24 均坦承不諱，且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檢察官未上訴，被告
25 2人均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僅就原判決之科
26 刑部分上訴，足認被告梁耀駿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7 條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28 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蘇偉賢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9 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未遂罪，犯罪嫌
30 疑重大。又被告2人均為香港地區人民，被告梁耀駿於102
31 年間來臺就讀大學，畢業後即返回香港，之後僅來臺旅

01 遊，未在臺居住及工作；被告蘇偉賢在臺亦無固定住居所
02 等情，業經被告2人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2頁、第130
03 頁）。足認其等於本案前在臺均無固定住居所及工作。而
04 本案經本院審理後，業已辯論終結而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05 虞；然被告2人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屬最輕本刑為10
06 年有期徒刑之重罪，分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6年4月、3年4
07 月，所處罪刑非輕，客觀上足認其等因懼重刑而逃匿、規
08 避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可能性甚高，有事實足認有逃亡
09 之虞，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所定羈押原
10 因。審酌被告2人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之數量非微，如流
11 入市面，對於國民健康及社會治安之影響甚鉅，且本案尚
12 未判決確定，經衡量公共秩序之維護、國家刑事司法權之
13 有效行使與被告人身自由之保障，暨訴訟進行程度等情
14 事，依比例原則權衡後，本院認以具保、責付、限制出境
15 出海、限制住居、定期報到、接受科技設備監控或交付護
16 照等限制較輕之手段，均不足確保後續刑事審判或執行程
17 序之順利進行，非予羈押，實難避免被告2人逃亡之可能
18 性，仍有羈押之必要性。至於被告梁耀駿雖辯稱其家人透
19 過辯護人在臺承租房屋作為其住處，無逃亡之虞等詞，並
20 提出住宅轉租契約書為證；然被告梁耀駿自承該契約書所
21 載租屋處，係家人在其因本案遭查獲及羈押後始承租等情
22 （見本院卷第122頁），可見被告梁耀駿於本案前在臺無
23 固定住居所及工作，且承租地屬浮動狀態，隨時可變更，
24 要難僅以其家人在其因本案遭查獲後，在臺承租房屋一
25 節，逕認其已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另被告蘇偉賢所述
26 有關兄長患病等家庭狀況固值同情，惟與前述有無應受羈
27 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之認定無涉。此外，復無刑事訴訟法第
28 114條各款所列情事，故被告2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均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再本院於114年3月18日已以本案辯論終
30 結，無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必要，對被告2
31 人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是被告梁耀駿請求准

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部分，亦已失所附麗，
應併予駁回。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黃雅芬

法官 邵婉玲

得抗告。